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經營租賃業務用的車輛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本次轉讓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9,291,200元(「本次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公告(「前次公告」)，內容有關前次公告交易。於前次公告交易後至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進行了涉及代價人民幣815,915,000元的公告後交易。由於前次公告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公告，且公告後交易(合併或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公告後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

除前次公告交易及公告後交易外，茲亦提述本公司(作為買方)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與賣方進行了其他前次交易，詳情請參閱前次公告內容，其他前次交易、前次公告交易及公告後交易，於本公告統稱為「前次交易」。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儘管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考慮到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賣方相同，且前次轉讓標的及本次轉讓標的均為賣方於中國各省銷售的車輛，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本次轉讓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9,291,200元。

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上海華星鴻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轉讓標的

本次轉讓標的為賣方於中國各省銷售的車輛。本次轉讓標的的評估值共計約人民幣579,291,200元。賣方不單獨核算本次轉讓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本次轉讓標的用途

買方同意以人民幣579,291,200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本次轉讓標的，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支付。該代價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約定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對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本次轉讓標的的評估值、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作為出租人與第三方承租人另行簽訂經營租賃合同，將本次轉讓標的以經營租賃模式按固定租金出租給第三方承租人。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車輛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2013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次公告交易。於前次公告交易後至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進行了涉及代價人民幣815,915,000元的公告後交易。由於前次公告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公告，且公告後交易(合併或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公告後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

除前次公告交易及公告後交易外，茲亦提述本公司（作為買方）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與賣方進行了其他前次交易，詳情請參閱前次公告內容。

儘管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考慮到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賣方相同，且前次轉讓標的及本次轉讓標的均為賣方於中國各省銷售的車輛，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4年6月27日就本次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本次轉讓標的」	指	賣方於中國各省銷售的車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前次交易」	指	除前次公告交易及公告後交易外，本公司與賣方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就前次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安排，詳情請參閱前次公告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公告交易」	指	於2024年1月11日訂立並於前次公告中披露的交易
「前次轉讓標的」	指	前次交易項下的轉讓標的，即前次交易項下賣方於中國各省銷售的車輛
「公告後交易」	指	本公司於前次公告交易後至本次交易前與賣方進行涉及代價人民幣815,915,000元的資產轉讓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上海華星鴻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其實際控際人為張建偉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